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成中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、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4、公司监事会认为注册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738,586,046.01元，母公司年末可分配利润为-3,375,815,560.55元。

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指引的规定要求，公司本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，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按照证监会的规定，监事会对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(五)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

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、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